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744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9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596A00_ATTCH1.pdf)
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
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
份，請轉知轄內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)踴躍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
教師試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
養能力之學生，本署規劃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
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0學年度
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(詳如附件說明)，簡要說
明如下：

(一)受訪學校可於本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
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
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
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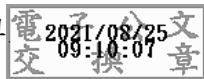


- 
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三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四)最晚申請日為入校輔導日前10日申請，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五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拒絕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上學期服務期程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，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開放學校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1年1月10日24時止，請學校可至平臺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據旨揭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